

臺北市政府 103.06.11. 府訴三字第 10309074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廢字第 41-103-020057 號

及廢字第 41-103-02005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由監視錄影資料，查認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駕駛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9 月 29 日 18 時 57 分、10 月 31 日 23 時 18 分及 11 月

18 日 23 時 33 分，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路○○段○○號右側○○橋下路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經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乃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20 日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於收到通知後 7 日內提出陳述書或與原處分機關

所屬萬華區清潔隊聯繫，因訴願人逾期未提出說明，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遂掣發 103 年 1 月 13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771284 號、第 X771285 號及第 X771286 號舉發通知書告

發，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分別以 103 年 2 月 5 日廢字第 41-103-020053 號、廢

字第 41-103-020058 號及廢字第 41-103-020057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該 3 件裁處書於 103 年 3 月 5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

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2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02248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不服上

開 103 年 2 月 5 日廢字第 41-103-020057 號及廢字第 41-103-020058 號裁處書，於 103 年 4 月 1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

，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

「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三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三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回收物，未 依規定放置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1 年內	1 年內	第 1 次	1 年內	1 年內	1 年內	
		第 2 次	第 3 次	4 (含)		第 2 次	第 3 次	4 (含)
				次以上				次以上
罰鍰上、								
下限 (新 臺幣)	1,200 元	6,000 元			1,200-6,000 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800 元	2,400 元	3,000 元	4,200 元	2,400 元	3,000 元	4,2000 元	6,0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

等

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  
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在 102 年 9 月 29 日、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8 日與朋友在系爭地點附近堤防吃東西，吃

完東西整理垃圾丟入最近的垃圾桶，無法理解的是 1 個小垃圾或是 1 杯手搖杯就要浪費資源使用 1 個專用垃圾袋；且垃圾桶是滿的，導致無法丟入桶子裡，只好放置在垃圾桶周圍。

(二) 3 張舉發通知書是在同一時間收到，也就是說 9 月 29 日第 1 張通知書是在 2 個月後才收到

，對於初次收到通知書的人非常不公平而且沒有達到通知與警告效果，訴願人不住在臺北市，在不知情情況下再被舉發 2 次，第 1 張裁處書已繳款，請撤銷違規時間為 102 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8 日之裁處書。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由監視錄影資料，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前後 3 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任意棄置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嗣查得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並為違規當時之駕駛人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7 張、採證光碟 1 片、系爭機車車籍查詢結果、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3 年 1 月 13 日違反廢棄清理法（垃圾包）查證紀錄表 2 張及收文號

第 10330224800 號、第 10330819000 號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無法理解的是 1 個小垃圾或是 1 杯手搖杯就要浪費資源使用 1 個專用垃圾袋；且垃圾桶是滿的，只好放置在垃圾桶周圍及 3 張舉發通知書是在同一時間收到，沒有達到通知與警告效果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

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本件據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330224800 號、第 10330819000 號簽辦單影本查覆內容分別載以：「……有關陳情人○○○君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 23:33、10 月 31 日 23:18 及 9 月 29 日 18:57 等三次於萬華區○○○路○○段○○號右

側○○橋下路旁棄置垃圾包一案，經本隊執勤人員再次檢視錄影光碟，陳情人均係丟棄大袋垃圾，且係連續丟棄，並非如陳情人所述吃完飯後丟入垃圾桶外，係因垃圾桶滿溢，才放在桶外……」「……一、……本局移動式監視器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 23 時

分及 102 年 11 月 18 日 23 時 33 分許，分別將未使用（專用）袋之垃圾棄置於本市萬華區

○

○○路○○段○○號右側○○大橋下路旁，本隊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函請車主陳述說明，惟陳情人未到案陳述意見，本隊即依明確違規採證照片即予告發……二、陳情人辯稱係垃圾桶溢滿，才丟在垃圾桶外……等，經查本隊係依監視器採證資料，確認 XXX-XX  
X 機車駕駛於前揭時、地將未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於前揭地點。另質疑未及時通知乙節，按本隊係依採證影片上之車號向監理機關查詢車主資料後，寄發到案通知，惟依監理處車籍車主資料係高茹，經再向戶政機關查詢後正確名字為○○○（ ），需有作業流程……」等語；且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08190  
00 號函所附答辯書陳明略以：「……依本局 101 年 3 月 26 日簽奉核可之簽案內容『

....

...三、是為維護民眾權益，爾後本局告發此類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之垃圾包（屬非現場查獲且無法辨識垃圾包之內容物），擬同以資源垃圾之裁罰基準予以裁處.....』.....另依本局 102 年 12 月 9 日簽奉核可之簽案內容『.....(三) 使用本局移動式攝影機舉告發各類垃圾包違規樣態之案件時，裁罰金額建請不予累計為宜。』....  
..」。又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監視錄影資料，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駕駛人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 23 時 18 分及 11 月 18 日 23 時 33 分，分別將垃圾包放置於系爭地點行人專用清潔  
箱上

及地面之連續動作，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亦承認其為丟棄垃圾包之行為人。是訴願人有任意棄置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尚不得以同時收到 3 張舉發通知書及不住臺北市等情而邀免責。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因訴願人所棄置者倘係一般垃圾，原處分機關本應以訴願人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而依前揭規定處罰；然原處分機關以非現場查獲且無法辨識垃圾包之內容物，而以棄置資源垃圾之裁罰基準，且不予累計，僅各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已屬輕罰，對訴願人並未更為不利，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